

文化部

共創空間使用規範

目錄

壹、總則

1. 目的.....	3
2. 適用範圍.....	3
3. 空間內各區域定義.....	3
3.1. IP 內容實驗室計畫辦公室	3
3.2. IP 共創工作坊(A、B、C 區)	3
3.3. 多功能影音會議區	3
3.4. IP 內容應用展演區	3
3.5. XR 延展實境實驗區	3
3.6. 茶水間	3
4. 規範內容.....	4
4.1. 一般使用規範.....	4
4.2. 各區域使用規範.....	4
4.3. 網路安全使用規範.....	5
4.4. 辦公設施使用規範.....	5

貳、進駐團隊使用規範

1. 進駐資格.....	6
2. 使用範圍.....	6
3. 一般使用規範.....	6
3.1. 進駐期間	6
3.2. 進駐期滿	7
4. 特定區域使用規範.....	7
4.1. 多功能影音會議區	7
4.2. XR 延展實境實驗區	7
4.3. IP 內容應用展演區	7

共創空間使用規範

壹、總則

1. 目的

為推動 IP 內容產製新科技應用，鼓勵國內優秀創意團隊運用國際間最新技術進行前導型實驗計畫、輔導國內產、學、研界運用國際前瞻、高端之動態立體捕捉技術(Volumetric Capture)進行原創內容之產製實驗，本部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內設立 IP 內容實驗室共創空間(以下簡稱共創空間)，為促使 IP 內容實驗室計畫之營運、進駐團隊及其相關單位，在使用共創空間時有一明確之規範，使其能有效發揮及達到完善管理及利用共創空間場地功能，特制訂本規範書。

因共創空間位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內，故依「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場地管理要點」(詳附件 1)為施行準則。

本規範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2. 適用範圍

共創空間係指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五十五號內 A 棟宿舍 2 樓(前棟)之室內空間，包含計畫辦公室、共創工作坊(A、B、C 區)、多功能影音會議區、IP 內容應用展演區、XR 延展實境實驗區、茶水間等空間(詳附件 2 平面圖)。

3. 空間內各區域定義

3.1. IP 內容實驗室計畫辦公室

本區為營運團隊執行《IP 內容實驗室製作協力》計畫使用空間。

3.2. IP 共創工作坊(A、B、C 區)

本區為培育運用虛擬攝影棚及 IP 內容產製種子，以及 ACG 內容產製團隊之創作空間。

3.3. 多功能影音會議區

本區可做為推動課程、講座、工作坊等用途，約可容納 20-30 人。

3.4. IP 內容應用展演區

本區為共創空間公共展示區，提供 ACG 相關內容或 IP 原創產製者對外舉辦活動或策展。

3.5. XR 延展實境實驗區

本區提供體驗及測試 VR 虛擬實境與 AR 擴增實境等應用。

3.6. 茶水間

本區提供團隊在創作、工作間隙休息放鬆交流，補充精力的同時激發靈感，增加團隊間的合作機會。

4. 規範內容

4.1. 一般使用規範

- 4.1.1. 共創空間營運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8:00 (國定假日除外)為原則，如進駐團隊於營運時間外需使用共創空間，應事先提出申請，經營運團隊同意後辦理。
- 4.1.2. 共創空間之場地僅供文化科技、交流活動、種子培訓與本計畫相關活動為主之用，嚴禁一切喧鬧性活動。
- 4.1.3. 共創空間之公共空間，包括走廊、樓梯、通道、茶水間、演講廳及展演、實驗區等開放空間，不得堆置非計畫執行相關物品設備及其他造成他人不便之行為。
- 4.1.4. 走廊、樓梯、逃生避難通道應經常保持淨空暢通，不應私設門禁或上鎖。共創空間內各種運用，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正常運作。
- 4.1.5. 共創空間禁止任何火種(煙火)於室內外空間使用，且依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場地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除已劃設吸菸區外全面禁菸。

4.2. 各區域使用規範

4.2.1. 多功能影音會議區

- 4.2.1.1. 本區約可容納 20-30 人，採活動式座椅，方便因應各項活動主題排列，使用前需先至營運團隊辦公室登記使用。
- 4.2.1.2. 會議室使用為營運團隊執行計畫優先，如有時間衝突請依優先順序協調使用。優先順序：(1)營運團隊 (2)進駐團隊。
- 4.2.1.3. 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理並恢復原狀，並請隨手關閉設備電源及電器用品(如電燈、冷氣等)。
- 4.2.1.4. 會議室屬公共區域，禁止於室內堆放個人物品。

4.2.2. IP 內容應用展演區

- 4.2.2.1. 本區之展演內容，可通過與營運團隊申請，經由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展出。
- 4.2.2.2. 展出期間，作品如有毀壞、遺失或其他損失，共創空間不負賠償責任。

4.2.3. XR 延展實境實驗區

- 4.2.3.1. 本區提供 VR 虛擬實境與 AR 擴增實境相關設備，以提供團隊體驗及測試使用。
- 4.2.3.2. 借用場地應愛惜使用，各種軟硬體設備倘有毀損，營運團

隊得視損壞情形要求賠償；如需額外佈置，應於登記表中註明並徵得同意，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理並恢復原狀。

4.2.4. 茶水間

4.2.4.1. 本區提供飲用水、茶包、咖啡及零食區，請酌量使用。

4.2.4.2. 冰箱內可放置食物飲品，以不超過二週為限，並請自行標記姓名及放入日期。營運團隊有權不定時進行清空無標記或過期之食品。

4.3. 網路安全使用規範

4.3.1. 使用者不得將個人之網路登入身分識別與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亦禁止以任何方法竊取他人的登入身分識別與密碼。

4.3.2. 禁止瀏覽不當之網站，並不得使用與工作無關之串流媒體、MP3、圖片、檔案等傳輸，以避免造成網路壅塞。

4.3.3. 禁止下載或安裝來路不明、非公務使用及有違反法令疑慮(如智慧財產權等)的資訊檔案、電腦程式與軟體，以防止被植入後門或木馬程式。若需安裝軟體，須取得合法授權後，始可進行相關作業。

4.3.4.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使用者不得將受保護的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並不得利用共創空間網路進行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3.5. 共創空間人員應落實辦公桌面/螢幕淨空政策，以避免機敏(或含個人資料)文件或光碟等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或破壞。

4.3.6. 共創空間團隊如有人員離開或結束計畫時，除必要之業務交接資料外，應將相關非必要留存之機敏文件及資料(含自身之個人資料)確實清除。

4.4. 辦公設施使用規範

4.4.1. 團隊成員應對計畫配置之各項辦公設備愛惜使用，並妥為保管，如有損壞，可提出維修申請。

4.4.2. 事務機使用管理

4.4.2.1. 列印、影印或傳真文件後，應將文件取走，並予以適當保存。

4.4.2.2. 無人領取之資料，若無人認領則於次一工作日執行銷毀。

4.4.2.3. 僅提供公務使用，並酌量列印，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貳、進駐團隊使用規範

1. 進駐資格

依《IP 內容實驗室》「創 IP 秀 4D」實驗計畫徵選簡章通過之團隊或文化部指定團隊，檢附已簽訂之契約書(含計畫書)，經申請核可後，始可進駐。

2. 使用範圍

IP 共創工作坊分為 A、B、C 三區，各可容納 6-8 人，根據進駐個人或團隊人數分配使用。進駐團隊可自由使用公共區域，惟多功能影音會議區、IP 內容應用展演區及 XR 延展實境實驗區，需依規定登記或提出申請後方可使用。

3. 一般使用規範

3.1. 進駐期間

3.1.1. 依施行總則為準則，遵守共創空間之相關規定。

3.1.2. 共創空間營運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8:00 (國定假日除外)，進駐時請遵循營運時間，進駐者將依規定配合整體運作，如於營運時間外需使用共創空間，應事先提出申請，經營運團隊同意後辦理。

3.1.3. 進出共創空間需憑門禁卡或使用密碼鎖，進駐團隊提出申請後由營運團隊核發。門禁卡請妥善保管，並不得擅自變更或複製為備用卡，如有遺失或損壞，需支付製作工本費。

3.1.4. 進駐團隊得無償使用共創空間，惟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維護辦公設備，並依照各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

3.1.5. 共創空間提供之硬體設備，僅限於進駐計畫期間使用，請勿將設備攜出外用或違反本單位相關使用規定。

3.1.6. 為維護室內整潔，共創空間內(含辦公區域)，請勿擅自張貼海報與破壞空間裝潢。

3.1.7. 進駐團隊於進駐期間，攜入共創空間之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勿將私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共創空間不負保管之責。

3.1.8. 為避免涉及個人及工作隱私，辦公區域內產生之垃圾請各自清理並帶離工作區域。

3.1.9. 於進駐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均由進駐者自行負責，除營運團隊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外，不負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因進駐者所使用設備或場地使用不當所造成之損害亦同。

3.1.10. 為節約能源，每日最後離開共創空間人員應隨手關閉電器電源。

3.1.11. 本處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共創空間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

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3.2. 進駐期滿

3.2.1. 進駐期滿後，如自有設備及物品，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搬離完畢。

3.2.2. 進駐期滿後，應於搬離期間內恢復原狀，期限後若仍有堆放物(作)品，營運團隊經催告無效得逕予移除，並有權做任何處置，若因此造成物(作)品損失(壞)，進駐者不得求償。

4. 特定區域使用規範

4.1. 多功能影音會議區

4.1.1. 營運時間，若需使用多功能影音會議區，請於辦公室填寫使用申請表，註明清楚並需經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使用，不得擅自使用。

4.1.2. 非營運時間，若需使用多功能影音會議區，需於使用前三日(含)以上，告知營運團隊，並於使用申請表上登記，經同意始可使用，不得擅自使用。

4.1.3. 借用場地應愛惜使用，各種設備倘有毀損，管理單位得視損壞情形要求賠償；如需額外佈置，應於使用登記表中註明並徵得同意，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理並恢復原狀。

4.2. XR 延展實境實驗區

4.2.1. 營運時間，若需使用各項視聽設備，請於使用申請表上註明清楚並需經事先指導其操作方法始可使用，不得擅自啟用。

4.2.2. 非營運時間，若需使用各項視聽設備，請於使用申請表上註明，並需於使用前三日(含)以上提出申請。請於使用申請表上註明清楚並需經管理人員事先指導其操作方法始可使用，不得擅自啟用。

4.2.3. 借用場地應愛惜使用，各種設備倘有毀損，營運團隊得視損壞情形要求賠償；如需額外佈置，應於使用申請表中註明並徵得同意，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理並恢復原狀。

4.3. IP 內容應用展演區

4.3.1. 為鼓勵進駐團隊發表創作，可於進駐期間向營運團隊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即可進行展演。

4.3.2. 展出期間，作品如有毀壞、遺失或其他損失，共創空間不負賠償責任。